

证券简称：雅葆轩

证券代码：870357



#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hu Yabosio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大屋路 8 号)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2022 年 11 月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3
一、重要承诺.....	4
二、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	25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26
第二节 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况.....	30
一、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发行的予以注册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30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30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31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2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3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35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35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8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42
一、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的情况.....	42
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与承销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相关情况.....	44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5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45
二、其他事项.....	47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48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48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48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同。

## 一、重要承诺

### (一)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啸宇、胡啸天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五、发行人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1）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六、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3）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众拓投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四、发行人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1）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

形，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五、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3)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 **3、持股 10%以上股东孙昌来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3）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啸宇、胡啸天承诺:**

“1、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当发行人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时，本人将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本次上市后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3、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 **2、持股 5%以上股东孙昌来承诺：**

“1、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当发行人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时，本人将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 **3、持股 5%以上股东众拓投资承诺：**

“1、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当发行人或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

的禁止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时，本企业将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本次上市后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3、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 1、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并于2022年9月15日对《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时，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



净资产=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况导致公司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的情形，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时，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顺序及措施

当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达成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或最近一次（两者孰高）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或最近一次（两者孰高）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3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2、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价仍符合启动条件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

得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 30%。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3、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将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若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总股本的 2%。

###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

## 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完毕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2、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开始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若因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若因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 五、约束措施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如有）、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上述承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如有），直至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上述承诺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公司承诺**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的履行公司在《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公司将极力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有效地履行其在《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作出的相应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已了解并知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愿意遵守和执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 **（四）关于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收益前，公司净利润如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公司拟通过以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1、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加强公司品牌建设和管理

公司将依托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的契机,进一步推动技术创新、扩大生产规模、加强品牌建设,有效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影响力,着力打造公司的品牌价值和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3、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4、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架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且有效。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随着未来规模扩张以及业务的增长,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治理,不断健全和优化内部控制,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制度保障。

##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 6、未履行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约束措施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

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啸宇、胡啸天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公司承诺：**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



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啸宇、胡啸天，持股 5%以上股东孙昌来、众拓投资承诺：**

1、如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

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啸宇、胡啸天承诺：

“一、本人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对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受本人控制或由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无论任何原因，若本人或附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本人同意将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人或附属企业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或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五、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股东有权根据本函请求本人赔偿发行人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啸宇、胡啸天，持股 5%以上股东孙昌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之间出现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

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相应损失；

四、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众拓投资承诺：**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如果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之间出现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相应损失；

四、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八）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啸宇、胡啸天承诺：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外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资金，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

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九）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

“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 **（十）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 **1、公司承诺：**

“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出具有关违法违规事实的认定结果之日起 30 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批准或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回购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三、若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

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啸宇、胡啸天承诺：**

“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出具有关违法违规事实的认定结果之日起，督促公司履行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方案做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同时，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购回公司上市后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三、若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

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 （十一）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保荐机构承诺：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十二）违规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 （十三）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1月11日	-	杜绝资金占用承诺	1、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提供担保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杜绝发生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对违规占用资金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规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杜绝资金占用的违规行为，切实保护公司资产安全。3、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违反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1月11日	-	关联交易承诺	本人作为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今后与雅葆轩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督促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雅葆轩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雅葆轩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与雅葆轩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1月11日	-	社会保险承诺	若报告期内雅葆轩因未为部分职工缴存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承诺人全额承担。
董监高	2017年1月11日	-	杜绝资金占用承诺	1、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提供担保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杜绝发生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对违规占用资金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杜绝资金占用的违规行为，切实保护公司资产安全。3、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违反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全体发起人股东	2017年1月11日	-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2、对于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利用在该等企业的控制地位，通过各种方式保证该等企业履行与本人相同的上述承诺，保证该等企业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产生同业竞争。3、在本人控制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造成的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二、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 （二）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声明承诺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声明承诺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经本所鉴证

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14.00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亦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一年内股票交易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第 3.3.11、3.3.12 条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 **1、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单一客户占比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7.50%、90.65%、95.52%和 98.18%，其中向第一大客户深天马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1.24%、77.86%、82.53%和 80.80%，集中度较高。

公司下游客户深天马、和辉光电等为显示面板领域的知名企业，经过多年竞争，显示面板行业内品牌识别度已达到较高水平，呈现集中化特点。深天马、和辉光电等是显示面板行业的领先企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其在选择合格供应商时认证过程严格、复杂、周期长，双方一旦建立合作，则可以形成高信任度的稳定供应链关系，通常不会轻易更换。

公司自成立期初即与深天马展开合作，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公司与深天马的合作持续加深，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但若未来下游行业发生不利变化、深天马等主要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如公司产品质量下降、服务响应速度下降等），导致深天马等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减少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未能及时拓展其他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006.60 万元、3,972.35 万元、9,907.29 万元和 9,631.29 万元，尽管公司主要客户是信誉状况良好、资金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但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占用较多的营运资金。若未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将相应加大；此外，如果公司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或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下游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与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的发展息息相关。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包含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近年来随着终端应用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行业整体发展情况良好，公司的业绩呈稳步

上升趋势。未来，如果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的需求增长放缓或产品需求发生结构性变化，致使需求降低，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不利的影响。

#### **4、技术替代的风险**

随着下游终端应用领域产品不断的更新换代，行业整体研发设计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也在持续发展。拥有较强研发能力并对生产工艺进行持续的研发创新是公司长期发展的基础和重要保障。若公司的技术研发成果不能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在技术更新、新工艺研发过程中出现研究方向偏差、无法逾越的技术问题、产业化转化不力等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5、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43%、36.28%、39.28%和 33.66%，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未来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同时，由于下游电子产品上市后随着时间的推移会面临降价压力，下游客户通常会综合自身降本压力等因素，将电子产品的降价压力向上游供应商传递，从而导致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与深天马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处于制样和小批量订单阶段，制样和小批量业务服务下游客户产品研发阶段制样、研发和生产阶段测试，具有品种多、单个订单数量少、交期短等特点，对企业的生产管理、要素组织能力要求较高，因此单片报价和毛利率较高；2021 年公司与深天马等主要客户的消费电子及汽车电子合作进入中大批量订单阶段，中大批量订单服务客户产品的量产阶段，具有品种少、单个订单数量多、交期相对宽松等特点，单片报价和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中大批量 PCBA 电子制造服务业务占比的提升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若未来公司中大批量订单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将会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 **6、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上下游中众多企业位于长三角和珠三角，2022 年上半年爆发的疫情已对公司上下游多家企业产生影响，目前，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

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相对可控，但如果后续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出现反复等不利变化，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和货款收回工作可能开展不顺，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7、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使用个人卡等财务不规范及内控薄弱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整改。此外，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并针对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事项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采取必要措施防范上述内控违规事项发生。但未来仍存在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相关措施失效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8、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补缴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 第二节 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况

### 一、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发行的予以注册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3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14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36】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雅葆轩”，股票代码为“870357”。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

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2年11月18日

（三）证券简称：雅葆轩

（四）证券代码：870357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6,16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364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36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564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730.13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730.13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429.87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633.87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九）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68万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204万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一) 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 (二) 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标准及其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人民币 14.00 元/股，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 1,36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为 6,160 万股，对应市值为 8.62 亿元，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的规定。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5903 号），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4,483.33 万元，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51.11%，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hu Yabosio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啸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0 日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大屋路 8 号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线路板、贴片、插件焊接、组装、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研究开发、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专业的PCBA电子制造服务
所属行业	证监会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新三板）：C3982电子电路制造
邮政编码	241300
电话	0553-2392222
传真	0553-2392999
电子邮箱	zqb@yabosion.com
互联网网址	www.yabosion.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张娟娟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553-2392888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啸宇、胡啸天，二人系同胞兄弟。本次发行前，胡啸宇直接持有公司 1,974.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13%；胡啸天直接持有公司 1,26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25%；胡啸宇、胡啸天各持有芜湖众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拓投资”）50%出资额，通过众拓投资共同控制公司 6.25%的股份。胡啸宇、胡啸天二人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支配合计控制公司 73.63%的股份。

2017 年 12 月 29 日，胡啸宇和胡啸天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啸宇和胡啸天；双方应在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行使双方在公司享有的各项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经营管理权以及可以施加的影响，以巩固双方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对依照双方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股东表决权、董事表决权、提案权和提名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均应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不得要求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对其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当一致行动人出现意见不一致情形时，双方同意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持有公司股份数较多的一方的意见进行表决、提案或提名；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只要双方仍持有公司股权，则本协议应无限制地持续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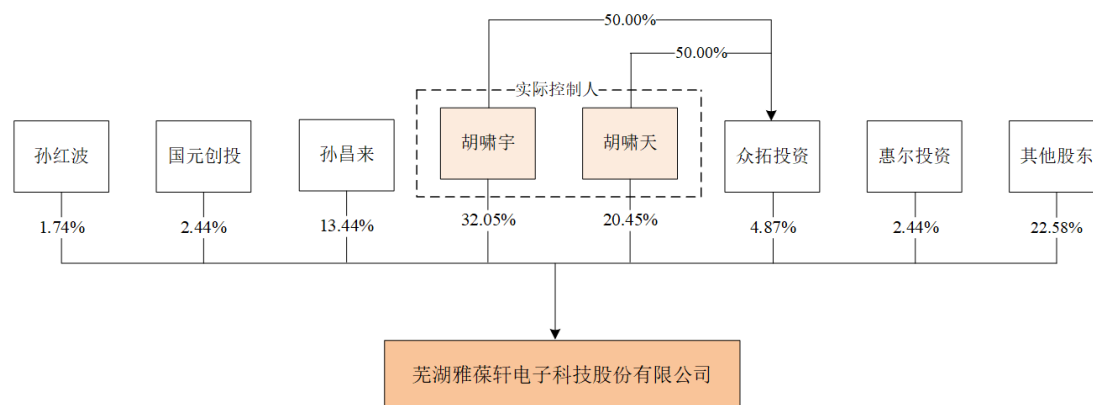
综上，雅葆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啸宇、胡啸天。

本次公开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胡啸宇、胡啸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支配合计控制公司 57.37%的股份表决权；本次公开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胡啸宇、胡啸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支配合计控制公司 55.53%的股份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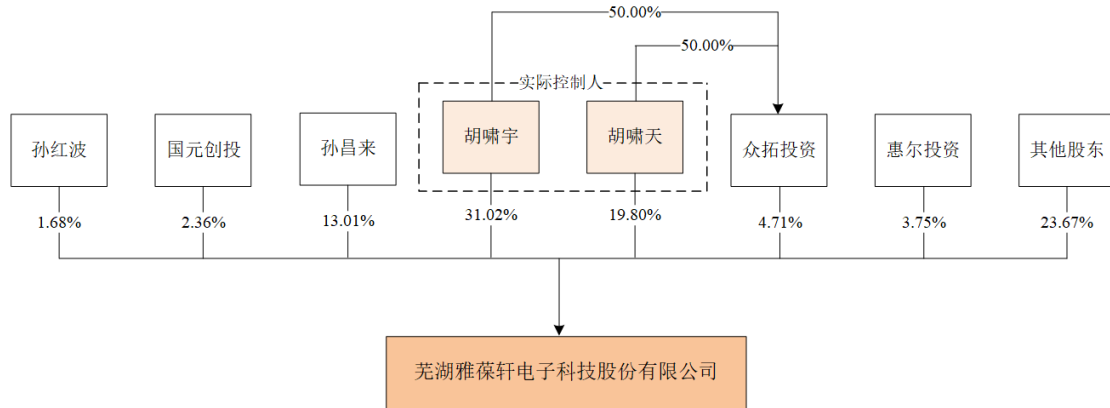
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胡啸宇	直接持股	1,974.0000	董事长	2021.12.25-2024.12.24
		间接持股	150.0000		
2	胡啸天	直接持股	1,260.0000	董事、总经理	2021.12.25-2024.12.24
		间接持股	150.0000		
3	张娟娟	-	-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12.25-2024.12.24
4	张良文	-	-	独立董事	2021.12.25-2024.12.24
5	童刚	-	-	独立董事	2021.12.25-2024.12.24
6	赵世凌	-	-	监事会主席	2021.12.25-2024.12.24
7	韩志松	-	-	监事	2021.12.25-2024.12.24
8	叶文霞	-	-	职工代表监事	2021.12.09-2024.12.08
9	罗小燕	-	-	财务负责人	2021.12.25-2024.12.24
合计		-	<b>3,534.0000</b>	-	-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	-------	-------------------	--------------------	------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胡啸宇	1,974.0000	41.13%	1,974.0000	32.05%	1,974.0000	31.0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可转让持有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胡啸天	1,260.0000	26.25%	1,260.0000	20.45%	1,260.0000	19.80%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可转让持有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

							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孙昌来	827.8700	17.25%	827.8700	13.44%	827.8700	13.0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芜湖众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6.25%	300.0000	4.87%	300.0000	4.7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南陵惠尔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	-	88.5715	1.39%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
芜湖江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60.0000	0.94%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
淄博栖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35.8000	0.56%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
北京金证资本管理中心(有	-	-	16.1715	0.26%	35.8000	0.56%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

限合 伙)							
嘉兴金 长川肆 号股权 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	-	29.0000	0.47%	29.0000	0.46%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
晨鸣 (青 岛)资 产管理 有限公 司	-	-	22.8285	0.37%	22.8285	0.36%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
小计	4,361.8700	90.87%	4,429.8700	71.91%	4,633.8700	72.81%	-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小计	438.1300	9.13%	1,730.1300	28.09%	1,730.1300	27.19%	-
合计	<b>4,800.0000</b>	<b>100.00%</b>	<b>6,160.0000</b>	<b>100.00%</b>	<b>6,364.0000</b>	<b>100.00%</b>	-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比	限售期限
1	胡啸宇	1,974.0000	32.05%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可转让持有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2	胡啸天	1,260.0000	20.45%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可转让持有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比	限售期限
				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孙昌来	827.8700	13.44%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	芜湖众拓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00	4.87%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5	南陵惠尔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	2.44%	无限售
6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2.44%	无限售
7	孙红波	107.1000	1.74%	无限售
8	嘉兴金长川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0000	0.47%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
9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8285	0.37%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
10	许胜利	20.0000	0.32%	无限售
	合计	4,840.7985	78.58%	-

## (二)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比	限售期限
1	胡啸宇	1,974.0000	31.0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可转让持有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比	限售期限
				规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2	胡啸天	1,260.0000	19.80%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可转让持有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孙昌来	827.8700	13.0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	芜湖众拓 投资管理 中心（有 限合伙）	300.0000	4.7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5	南陵惠尔 投资基金 有限公司	238.5715	3.75%	其中战略配售 88.5715 万股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限售
6	国元创新 投资有限 公司	150.0000	2.36%	无限售
5	孙红波	107.1000	1.68%	无限售
8	芜湖江瑞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60.0000	0.94%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
9	淄博栖港 投资合伙	35.8000	0.56%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比	限售期限
	企业（有 有限合伙）			
10	北京金证 资本管理 中心（有 有限合伙）	35.8000	0.56%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
合 计		<b>4,989.1415</b>	<b>78.40%</b>	-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的情况

#### (一)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36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1,564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发行价格为 14.0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4.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4.3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19.2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18.4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 19.8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19.0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73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70 元/股。

###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50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78 元/股。

###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040.0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 1,820.08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219.92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4781 号《验资报告》。

###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1,820.08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006.58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主要费用系如下：

- （1）保荐及承销费用 1,237.6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保荐及承销费用 1,423.24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 （2）审计验资费：382.08 万元；
- （3）律师费：160.38 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14.15 万元；
-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25.87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26.73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本次发行费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各项发行费用可能根据

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7,219.92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9,889.42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 **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与承销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相关情况**

国元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04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360 万股）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1,564 万股）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292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564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6,364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4.58%。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已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用途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34050167620800001447	高端电子制造（PCBA 产品）扩产项目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521200389491000028	补充流动资金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以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公开发行相关业务规则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公开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公开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顾寒杰、樊俊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10% 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如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使甲方本次募集资金增加，此金额或比例不再进行调整。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丙方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项事实后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提交发行与承销方案后至上市公告书披露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8、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保荐代表人：	顾寒杰、樊俊臣
项目协办人：	汤雨城
项目其他成员：	林仕奎、金芷丹、张艳、刘梦、丁维立、储召忠、苏剑
联系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公司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国元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雅葆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元证券同意担任雅葆轩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